



中华人民共和国 财政法规汇编

(企业财务会计制度专辑)

下册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法规汇编

(企业财务会计制度专辑)

下 册

财政部条法司 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京)新登字 038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法规汇编

(企业财务会计制度专辑)

下 册

财政部条法司 编

*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东城大佛寺东街 8 号)

中华巾幅实业开发总公司 激光照排
电 脑 服 务 中 心

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

*

850×1168 毫米 32 开 19.25 印张 457000 字

1993 年 7 月第 1 版 1993 年 7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1—20,100 定价:12.20 元

ISBN 7-5005-2211-8/F·2093

(图书出现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编 辑 说 明

本汇编（企业财务会计制度专辑）是根据国务院《法规汇编编辑出版管理规定》，由财政部条法司负责编辑、公开发行的财政法规汇编正式版本。

本汇编（企业财务会计制度专辑）分上、中、下三册，共收入《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以及10个分行业的企业财务制度和13个分行业的企业会计制度。

在编辑中，我们对一些法规中不影响行为规范的个别文字，作了适当的技术处理。

在编辑本汇编（企业财务会计制度专辑）过程中，得到了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总行和部内有关单位的大力支持，谨在此一并致谢。

财政部条法司

1993年2月

目 录

运输（铁路）企业会计制度	(1)
运输（民用航空）企业会计制度	(129)
金融企业会计制度	(246)
保险企业会计制度	(358)
邮电通信企业会计制度	(468)

运输（铁路）企业会计制度

（1993年3月15日财政部发布）

一、总 说 明

（一）为了贯彻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规范铁路运输企业的会计核算，特制定本制度。

（二）本制度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所有铁路运输企业。

（三）企业应按本制度的规定，设置和使用会计科目。在不影响会计核算要求和会计报表指标汇总，以及对外提供统一的会计报表的前提下，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增设、减少或合并某些会计科目。

本制度统一规定会计科目的编号，以便于编制会计凭证，登记帐簿，查阅帐目，实行会计电算化。各企业不要随意改变或打乱重编。在某些会计科目之间留有空号，供增设会计科目之用。

企业在填制会计凭证、登记帐簿时，应填制会计科目的名称，或者同时填列会计科目的名称和编号，不应只填科目编号，不填科目名称。

（四）企业向外报送的会计报表的具体格式和编制说明，由本制度规定；企业内部管理需要的会计报表由企业自行规定。

企业会计报表应按月或按年报送当地财税机关、开户银行、主管部门。国有企业的年度会计报表应同时报送同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門。

月份会计报表应于月份终了后 6 天内报出；年度会计报表应于年度终了后 35 天内报出。另有规定者从其规定。

会计报表的填列以人民币“元”为金额单位，“元”以下填至“分”。

向外报出的会计报表应依次编定页数，加具封面，装订成册，加盖公章。封面上应注明：企业名称、地址、开业年份、报表所属年度、月份、送出日期等，并由企业领导、总会计师（或代行总会计师职权的人员）和会计主管人员签名或盖章。

企业对外投资如占被投资企业资本总额半数以上，或者实质上拥有被投资企业控制权的，应当编制合并会计报表。特殊行业的企业不宜合并的可不合并，但应将其会计报表一并报送。

（五）本制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负责解释，需要变更时，由财政部修订。

（六）本制度自 1993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二、会计科目

(一) 会计科目表

顺序号	编 号	名 称
		一、资产类
1	101	现金
2	102	银行存款
3	109	其他货币资金
4	111	短期投资
5	112	应收票据
6	113	应收帐款
7	114	坏帐准备
8	115	预付帐款
9	119	其他应收款
10	120	制服垫款
11	121	材料采购
12	124	材料
13	125	燃料
14	129	低值易耗品
15	133	委托加工材料
16	135	库存产品
17	136	商品
18	139	待摊费用
19	151	长期投资
20	153	拨付所属投资
21	161	固定资产
22	165	累计折旧
23	166	固定资产清理
24	169	在建工程
25	171	无形资产
26	181	递延资产
27	185	特准储备物资

顺序号	编 号	名 称
28	191	待处理财产损益
		二、负债类
29	201	短期借款
30	202	应付票据
31	203	应付帐款
32	204	预收帐款
33	209	其他应付款
34	211	应付工资
35	214	应付福利费
36	221	应交税金
37	223	应付利润
38	229	其他应交款
39	231	预提费用
40	236	上下级往来
41	238	运输收入往来
42	241	长期借款
43	251	应付债券
44	261	长期应付款
45	271	特准储备资金
		三、所有者权益
46	301	实收资本
47	302	上级拨入投资
48	303	铁路建设基金
49	311	资本公积
50	313	盈余公积
51	315	所属上交利润
52	321	本年利润
53	322	利润分配
		四、损益类
54	401	运输收入
55	403	完成工作清算
56	404	运输支出
57	411	运输税金及附加
58	412	内部供应和销售收入
59	413	内部供应和销售支出
60	414	工附业支出

顺序号	编 号	名 称
61	415	代办业务支出
62	421	管理费用
63	422	财务费用
64	431	投资收益
65	441	营业外收入
66	442	营业外支出

(二) 会计科目使用说明

第 101 号科目 现 金

一、本科目核算企业的库存现金。

企业内部各部门周转使用的备用金，在“其他应收款”科目核算，不在本科目核算。

二、企业收到现金，借记本科目，贷记有关科目；支出现金，借记有关科目，贷记本科目。

三、企业应设置“现金日记帐”，由出纳人员根据收付款凭证，按照业务的发生顺序逐笔登记。每日终了，应计算当日的现金收入合计数、现金支出合计数和结余数，并将结余数与实际库存数核对，做到帐款相符。

有外币现金的企业，应分别人民币、各种外币设置“现金日记帐”进行明细核算。

第 102 号科目 银行存款

一、本科目核算企业存入银行的各种存款。企业如有存入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也在本科目内核算。

企业的外埠存款、银行本票存款、银行汇票存款等在“其他

货币资金”科目核算，不在本科目核算。

二、企业将款项存入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借记本科目，贷记“现金”等有关科目；提取和支出存款时，借记“现金”等有关科目，贷记本科目。

三、企业应按开户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款种类等，分别设置“银行存款日记帐”，由出纳人员根据收付款凭证，按照业务的发生顺序逐笔登记，每日终了应结出余额。“银行存款日记帐”应定期与“银行对帐单”核对，至少每月核对一次。月份终了，企业帐面结余与银行对帐单余额之间如有差额，必须逐笔查明原因进行处理，并应按月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调节相符。

四、有外币存款的企业，应在本科目下分别人民币和各种外币设置“银行存款日记帐”进行明细核算。

企业发生的外币银行存款业务，应当将有关外币金额折合为人民币记帐，并登记外国货币金额和折合率。所有外币帐户的增加、减少，一律按国家外汇牌价折合为人民币记帐。外币金额折合为人民币记帐时，可按业务发生时的国家外汇牌价（原则上采用中间价，下同）作为折合率，也可按业务发生当期期初的国家外汇牌价，作为折合率。月份（或季度、年度）终了，企业应将外币帐户余额按照期末国家外汇牌价折合为人民币，作为外币帐户的期末人民币余额。调整后的各外币帐户人民币余额与原帐面余额的差额，作为汇兑损益列入财务费用。

外币现金以及外币结算的各项债权、债务，按规定比照银行存款的方法记帐。

五、有在外汇调剂市场买入外币的企业，买入外币取得的外币存款仍应按国家外汇牌价折合为人民币记帐，外汇调剂价与国家外汇牌价的差额，增设“外汇价差”科目核算。买入外币时，按国家外汇牌价折合为人民币，借记本科目（××外币户）（同时登

记外币金额和折合率)，按照调剂价与国家外汇牌价的差额，借记“外汇价差”科目，按照实际支付的款项，贷记本科目（人民币户）。用买入的外汇购买物资、支付费用，按外汇牌价折合人民币，借记有关物资、费用科目，贷记本科目。同时，按应分摊的外汇价差，借记有关物资、费用科目，贷记“外汇价差”科目；用买入的外币偿还债务，按外汇牌价折合的人民币，借记有关负债科目，贷记本科目；同时按偿还债务应分摊的调剂外汇价差，借记“在建工程”“财务费用”科目，贷记“外汇价差”科目。

在外汇调剂市场卖出的外币，减少的外币存款仍应按国家外汇牌价折合为人民币记帐，实际取得人民币与按国家外汇牌价折合的人民币的差额，应区别不同情况处理：卖出的外币如为自调剂市场买入的，应冲销“外汇价差”科目，如有差额，作为汇兑损益处理；卖出的外币如为其他来源取得的，应作为汇兑损益处理。

企业如在外汇调剂市场购入外汇额度，支付的人民币，也在“外汇价差”科目核算。借记“外汇价差”科目，贷记本科目（人民币户），并将买入的外汇额度在备查簿中登记。以购入外汇额度和配套人民币资金买入外币时，按购入外币的国家外汇牌价折合为人民币的金额，借记本科目（××外币户），贷记本科目（人民币户）。使用该项外币时，应同时计算、分摊调进外汇额度的价差，借记“材料采购”等科目，贷记“银行存款”（××外币户），贷记“外汇价差”科目。

购入的外汇额度再出让时，按实际收到的人民币金额，借记本科目（人民币户），按出让外汇额度的帐面成本贷记“外汇价差”科目，按其差额借记或贷记“财务费用（汇兑损益）”科目。

企业因生产经营业务而取得的外汇额度，应在备查簿中登记。卖出外汇额度取得的收入作为汇兑损益处理。

第 109 号科目 其他货币资金

一、本科目核算企业的外埠存款、银行汇票存款、银行本票存款和在途货币资金等各种其他货币资金。有境外往来结算业务的企业，发生的信用证存款等，也在本科目核算。

二、外埠存款，是指企业到外地进行临时或零星采购时，汇往采购地银行开立采购专户的款项。企业将款项委托当地银行汇往采购地开立专户时，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收到采购员交来供应单位发票帐单等报销凭证时，借记“材料采购”等科目，贷记本科目。将多余的外埠存款转回当地银行时，根据银行的收帐通知，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本科目。

三、银行汇票存款是企业为取得银行汇票，按照规定存入银行的款项。企业在填送“银行汇票委托书”并将款项交存银行，取得银行汇票后，根据银行盖章退回的委托书存根联，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企业使用银行汇票后，应根据发票帐单及开户行转来的银行汇票第四联等有关凭证，借记“材料采购”等科目，贷记本科目；如有多余款或因汇票超过付款期等原因而退回款项时，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本科目。

四、银行本票存款是企业为取得银行本票按照规定存入银行的款项。企业向银行提交“银行本票申请书”，将款项交存银行，取得银行本票后，根据银行盖章退回的申请书存根联，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付出银行本票后，应根据发票帐单等有关凭证，借记“材料采购”科目，贷记本科目。企业因本票超过付款期等原因而要求退款时，应填制进帐单一式两联，连同本票一并送交银行，然后，根据银行盖章退回的进帐单第一联，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五、铁路上下级之间的汇、解款项，汇入单位在月末时如有

未到达的汇入款项，应作为在途货币资金处理。根据汇出单位的通知，借记本科目，贷记有关科目。收到款项时，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本科目。

六、本科目应设置“外埠存款”“银行汇票”“银行本票”“在途资金”等明细科目，并按外埠存款的开户银行，银行汇票或本票的收款单位和在途资金的汇出单位等设置明细帐。采用信用证付款方式向国外付款的企业，委托银行开出的信用证，可在本科目中增设“信用证存款”明细科目核算。

第 111 号科目 短期投资

一、本科目核算企业购入的各种能随时变现、持有时间不超过 1 年的有价证券以及不超过 1 年的其他投资，包括各种股票、债券等。

二、企业购入的各种股票和债券，按照实际支付的价款，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企业购入股票，如在实际支付的款项中包括已宣告发放，但未支取的股利，应作为“其他应收款”处理。企业应按照实际成本（即实际支付的价款扣除应收的已宣告发放股利），借记本科目，按照应收的股利，借记“其他应收款”科目，按实际支付的价款，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企业收到发放的股利，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投资收益”“其他应收款”科目。

企业出售股票和债券，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科目，按照实际成本，贷记本科目，按未支取的股利，贷记“其他应收款”科目，按其差额，借记或贷记“投资收益”科目。

债券到期收回本息，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本科目和“投资收益”科目。

三、本科目应按短期投资种类设置明细帐。

第 112 号科目 应收票据

一、本科目核算企业因生产经营业务等而收到的商业汇票，包括商业承兑汇票和银行承兑汇票。

二、企业收到应收票据，借记本科目，贷记“应收帐款”“运输收入”等科目。应收票据到期收回的票面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本科目。如为带息票据到期，按收到的本息，借记“银行存款”科目，按票面金额，贷记本科目，按其差额，贷记“财务费用”科目。

三、企业持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向银行贴现，应按实际收到的金额（即扣除贴现息后的净额），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按贴现息部分，借记“财务费用”科目，按应收票据的票面金额，贷记本科目。如应收票据是带息票据，应按实际收到的款项，借记“银行存款”科目，按票面金额，贷记本科目，按其差额部分借记或贷记“财务费用”科目。

贴现的商业承兑汇票到期，因承兑人的银行帐户不足支付，申请贴现的企业收到银行退回的应收票据和支款通知时，按所付本息，借记“应收帐款”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如果申请贴现企业的银行存款帐户余额不足，银行作逾期贷款处理时，借记“应收帐款”科目，贷记“短期借款”科目。

四、企业应设置“应收票据备查簿”，逐笔登记每一应收票据的种类、号数和出票日期、票面金额、交易合同号和付款人、承兑人、背书人的姓名或单位名称、到期日期和利率、贴现日期、贴现率和贴现净额，以及收款日期和收回金额等资料。应收票据到期结清票款后，应在备查簿内逐笔注销。

第 113 号科目 应收帐款

一、本科目核算企业因提供运输服务、销售产品等生产经营活动而应向接受服务单位或购买单位收取的款项。

二、企业发生应收款项时，借记本科目，贷记“运输收入”“内部供应和销售收入”等科目；收到款项时，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企业代购货单位垫付的包装费、运杂费，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收回代垫费用时，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本科目。

如果企业应收帐款改用商业汇票结算，在收到承兑的商业汇票时，借记“应收票据”科目，贷记本科目。

三、提取坏帐准备的企业，经确认为坏帐的应收帐款，借记“坏帐准备”科目，贷记本科目；未提坏帐准备的企业，经确认为坏帐的应收帐款，借记“管理费用”科目，贷记本科目。

已确认并转销的坏帐损失，如果以后又收回，提取坏帐准备的企业，借记本科目，贷记“坏帐准备”科目；同时，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本科目；未提坏帐准备的企业，借记本科目，贷记“管理费用”科目，同时，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本科目。

四、本科目应按不同的应收帐款单位或接受劳务单位设置明细帐。

第 114 号科目 坏帐准备

一、本科目核算企业提取的坏帐准备。

二、提取坏帐准备，借记“管理费用”科目，贷记本科目；冲销坏帐准备，借记本科目，贷记“管理费用”科目。

发生坏帐损失时，借记本科目，贷记“应收帐款”科目。

已确认并转销的坏帐损失，以后又收回的，应按收回的金额，借记“应收帐款”科目，贷记本科目；同时，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应收帐款”科目。

三、本科目年末贷方余额为已经提取的坏帐准备。

第 115 号科目 预付帐款

一、本科目核算企业按照合同规定预付给供应单位的货款。

二、企业预付货款时，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收到所购物品时，根据发票帐单等列明的金额，借记“材料采购”等科目，贷记本科目。补付的货款，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退回多付的货款，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本科目。

三、本科目应按供应单位名称设置明细帐。

第 119 号科目 其他应收款

一、本科目核算企业除应收票据、应收帐款、预付帐款以外的其他各种应收、暂付、预支款项，包括：各种赔款、罚款、存出保证金、备用金、应向职工收取的各种垫付款项等。

二、企业发生其他各种应收款项时，借记本科目，贷记有关科目；收回各种款项时，借记有关科目，贷记本科目。

三、本科目应按其他应收款的项目分类，并按不同的债务人设置明细帐。

实行定额备用金制度的单位，对于领用的备用金应定期向财会部门报销。财会部门根据报销数用现金补足备用金额时，借记有关科目，贷记“现金”或“银行存款”科目，不再通过本科目核算。